國際司法交流

美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陳中和法官分享「複雜專利訴訟之司法經驗」

【本刊新北訊】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法官陳中和（Raymond T. Chen，左 5）受邀來臺參加國際研討會，特於 6 月 24 日參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並以「複雜專利訴訟之司法經驗」（Judicial Perspectives on Complex Patent Litigation）為題進行演講，並與該院法官及技術審查官交流座談，由陳駿璧院長（左 4）主持。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為美國專利行政及民事訴訟事件之二審專屬管轄法院，性質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近似，其判決常為各國司法實務界援引，並為學術界研究對象。陳法官說明美國專利訴訟自起訴至進行言詞辯論（Trial）前，歷經「初期攻防」（Early Contentions）、「馬克曼聽證」（Markman Hearing）、「道柏及中間判決」（Daubert & Summary Judgment Motions）等階段，此等階段合稱為證據開示（Discovery）程序。兩造於「初期攻防」階段應確認證據項目及範圍，「馬克曼聽證」階段應確認申請專利範圍及專有名詞定義，「道柏與中間判決」階段則係確認得以進入審判程序之證據項目或針對有效性爭議先為中間判決。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係法律審，不受理新事實及新證據，惟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因屬法律問題，該法院仍得對聯邦地方法院就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是否妥當重新審查（De Novo Review）。

陳法官出身臺裔家庭，熟諳兩地法制，解說內容深入淺出，談吐幽默風趣，於交流座談時，不僅介紹美國司法制度，並援引相關案例說明該院審理專利事件之程序，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臺南地院講座

施慧玲教授談超高齡臺灣的人權挑戰 建立尊嚴自主的第三人生

【本刊臺南訊】臺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刻正面對持續成長的「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聲請、不斷發生的「高齡駕駛」重大車禍、「長照殺人」等矚目社會事件，以及頗有爭議的「斷食善終」等攸關長者權利義務等議題，為使同仁能更加了解這些社會現象的成因，以便於處理該類案件時可以有較為周全的思考及人文素養，臺南地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施慧玲教授主講「超高齡臺灣的人權挑戰 — 法律可以為長者做什麼？」。

施教授首先說明在「超高齡社會」中臺灣所面臨的挑戰，並非年齡上的老化，而是身心上的「失能」以及「衰弱」，並以日本東京大學提出的健康長壽（預防衰弱）3 要素：「營養」、「身體活動」與「社會參與」為借鏡，指出一般臺灣民眾以為對長者有利的照護方式，例如「減少長者活動」、「增加長者休息（臥床）時間」及「減少長者與人群接觸的機會」等反而會增加長者衰弱的程度，除了「注意營養」外、更要讓長者多活動、保持長者常態性的人際互動，才能有效延緩長者衰弱的老化。

然而臺灣對於長者的保障雖然在現行法律及長照政策上有諸多規定及制度，看似豐富完善，但施教授以長年在社區服務的經驗指出，這些做法都無法避免長者所畏懼的「孤獨老」。所謂「孤獨老」並非「獨居」或「獨處」，而是「一種不被他人了解的疑慮」、「一種被世人遺忘的恐懼」、「一種不能融入的無助」與「一種無依無靠的痛處」，所以需要照顧者的觀察、堅持、陪伴和巧思。施教授認為進入超高齡社會的臺灣，應該以讓長者過著「尊嚴自主的第三人生」為目標，也就是除了防止「不當照護」、「疏忽虐待」、「詐騙欺凌」等消極保障外，更應該有「尊嚴生」、「尊嚴死」、「安養安老」等積極保障的思維，才能實現長者的「全人保障」。

施教授更以其父親於退休後隔年失智的情形，說明面對「家庭接受失智的承認期」、「失智患者的部分生理數據不應該以常人標準判斷」、「失智老人的溝通、照護」等課題，如何以「尊嚴生」、「尊嚴死」、「安養安老」之思維來保障失智長者「尊嚴自主的第三人生」。

最後，施教授以臺灣於 2019 年導入的「社會處方（箋）SP」概念，說明在面對超高齡社會的需求，文化、音樂、藝術、園藝、烹飪、運動、志願服務、群體學習、健康飲食等多元專業跨域合作及整合的重要性，並進一步提出共生社區的概念與成功範例，延伸臺灣對於超高齡社會的政策走向，應該強調跨域合作、公私協力、共好共老，讓臺灣的長者可以安心且自立終老，才能建立「尊嚴自主的第三人生」。

強化多元家庭議題敏感度

高雄少家法院研習同性伴侶離婚後共親職議題 提升調解專業知能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提升家事審判及調解實務，對多元家庭議題的理解與對應能力，並強化對同志家庭親職議題的敏感度與支持技巧，日前邀請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洪于珊心理師分享「同志伴侶離婚後如何共親職」，由涂秀玲院長主持。

洪心理師首先強調：「同志家庭的組成樣態非常多元，這也讓後續的親職安排有著不同層次的法律與情感挑戰。」例如：一方原本有異性戀婚姻並育有子女，後來與同性戀伴侶共同組成家庭，當新的伴侶想以「繼親收養」方式取得家長身分時，往往因涉及「出養必要性」遭遇困難，且原配偶的反對，甚至會讓同志伴侶成為親職衝突的攻擊箭靶。另一類型如「形式婚姻」，基於生育或社會期待所組成的關係，雖無收養障礙，但在親職價值觀上常存巨大差異，當婚姻解消時，更加深教養溝通的困境。

洪心理師進一步說明，透過人工生殖或收養成立的同志家庭，同樣有著教養角色落差的壓力。例如：在女同志家庭中，會因哺乳、親子依附等問題產生競爭心態；而男同志家庭則可能圍繞「誰更像家長」進行無形較勁。特別是尚未辦理收養的家長，當關係結束後，常因缺乏法律保護而無法主張親職權，這樣的法律空白，也讓孩子與家長雙方都面臨被迫分離的痛苦。此外，社會上對同志家庭的刻板印象仍普遍存在，包括對同志家長的「自私論」或「性傾向影響論」，這些迷思無形中加深同志家長在離婚協商過程中的壓力。

洪心理師最後透過實際接觸的個案實例，帶領與會人員貼近同志伴侶在離婚與共親職協商過程中所經歷的掙扎與難處。包括家事調解時對同志議題的不理解、尚未辦理收養的家長在法律弱勢下的焦慮、甚至在親密關係暴力情境中，以「出櫃威脅」或操控收養權利作為手段的情緒控制。洪心理師強調：「離婚不等於親職終止，終止收養也不該成為報復的工具，真正需要的是制度的支持與社會的理解」，並以「看見差異，尊重不同」作為總結。

新北地院講座

李茂生教授談調查保護官之思維調整

【本刊新北訊】為因應日益複雜化的少年現況，加強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專業知能，新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名譽教授講授「以少事法的現在和未來看調查保護官該有之思維調整」。

李教授首先從觀護歷史解析，循序漸進地透過改革背景講解民國 86 年及民國 108 年 2 次重要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意涵，前者以全件移送原則的重要概念奠定法令基礎，後者新增第 42 條第 5 項、第 6 項的資源協調會議，又引進「多元處遇措施」、「少年調查官實質蒞庭」等重點，逐漸完整少事法的架構。面臨法制改革，體制內尚有困難之處，然少年觀護工作之特殊性，就在於少年司法一經啟動，就開始透過交付觀察、急速輔導等方式介入與輔導，猶如資源統籌者，逐漸形成當今觀護二元分立的現況。

最後，李教授以同心圓理論架構說明，當照顧者與教育者等第一圈資源失能後，司法才會介入，當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以尊重青少年的自我健全成長權與表意權出發，使其產生信賴感，才能發展出自尊、生長出物質性的立足點。

基院辦桌遊體驗課程 增進少年法律知能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培養受保護處分少年之基本法律素養，強化其法律知能，日前以司法院開發的「康斯特學園：魔鏡森林」桌遊，舉辦 1 場趣味與教育兼具的體驗課程。遊戲設計結合魔法世界觀及案件推理元素，讓非行少年透過角色扮演及互動，探查線索、找出真相，引導其思考行為後果及可能觸犯的刑罰法律，於潛移默化中理解法治社會及個人責任之概念，實踐寓教於樂之宣導目的。

活動由基院少年調查官、保護官、心測員、心輔員帶領少年及保護志工一起展開魔法世界大冒險。遊戲過程中，少年積極討論、合作闖關，不僅提升人際互動能力，亦深化對整形人設、抄襲造假及性別認同等社會敏感議題之認識。遊戲結束後，由基院陸怡璇法官就遊戲情節與現實中可能涉及的觸法事件進行對照，並就近年的詐欺事件重點說明修法內容及刑度，加深少年之學習印象，並鼓勵少年接納自我、面對錯誤、勇敢抉擇。

此次法治教育透過多元的課程設計，為傳統講座形式的法律宣導注入活潑新穎的元素，參與少年多表示能深刻感受到保守個人秘密與使他人受到傷害的價值兩難，並嘗試同理他人的處境。

桃院辦香氛紓壓課程 打造友善工作環境

【本刊桃園訊】為關注同仁身心健康，並提升壓力調適能力，桃園地院日前邀請國際香氛藝術協會（ISSA）何宗禧理事長主講「法式調香與香氛紓壓」減壓課程，由黃莉雲院長主持。

何理事長首先簡要說明氣味的原理、嗅覺認知途徑等基礎理論，並講解芳香療法的原理、精油的分類與萃取方式、各類精油對情緒與健康的具體功效。另介紹包含檸檬、甜橙、苦橙葉、薰衣草、迷迭香、雪松、廣藿香等 16 種天然精油，搭配實際試香練習，讓同仁透過嗅覺體驗更清楚辨識氣味與功效之差異。

何理事長接著介紹何謂「基底油」，並指出精油本身濃度高，接觸皮膚易造成刺激敏感，基底油可作為稀釋、緩衝、協助精油的吸收與滲透，並減少敏感作用。而「按摩精油的調配比例」則是挑選自己喜歡的天然精油 5 滴，再注滿基底油即可。現場並以「精油自我調配體驗」活動，讓與會同仁依個人喜好與需求，親手調製出 1 瓶專屬於自己的香氣配方。何理事長另教授放鬆按摩油製作與常見穴位按摩介紹，並於現場實地操作。

藉由此次課程，不僅傳遞了香氛的專業知識，也透過香氣引導與實作練習，讓同仁在工作之餘也能獲得適當的照顧與成長，打造一個放鬆心情、舒緩壓力，更有溫度與效能的法院工作環境。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歡迎成